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东省交易团汕头分团

汕外贸广函字〔2023〕39号

转发关于做好第13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处理工作的通知

各参展企业：

第134届广交会将于10月15日至11月4日线上线下同步举办。现将广交会大会业务办《关于做好第13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会业字〔2023〕5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参展企业高度重视，提前熟悉广交会有关处理规则、程序，积极配合投诉接待站工作，共同做好本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处理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第13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处理工作的通知

